《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一)》

一、甲於民國(下同)107年7月1日央請乙向丙借款作為購車之用,乙於同日以自己之名義與丙 訂立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消費借貸契約,約定於同年12月31日清償。乙取得借款後, 如數交付甲,甲遂持該款項向丁購買進口A車。其後甲因資金充裕,於同年9月28日提前向 丙清償上開借款。

嗣甲發現該車之高級音響有瑕疵,市值減少30萬元,乃立即通知丁,惟丁置之不理。同年9月1日甲駕駛A車違規超速,不慎撞及由戊公司負責人庚所駕駛之小客車,庚受傷住院治療半月,致無法及時將其剛發明之專利交給戊生產產品,喪失先機,戊因而損失商業利益200萬元。試問:

- (一)甲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丁返還因 A 車音響瑕疵而溢收之 30 萬元價金利益,有無理由? (25 分)
- (二)戊以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甲賠償其所受商業利益之損失 200 萬元,有無理由? (25 分)
- (三)如丙於107年10月1日將其上開500萬元借款債權出售予辛,該買賣契約是否有效?(25分)

	本題的三個子題都不困難,均是以民法的基本觀念為基礎。考生只要平時穩紮穩打地建立正
命題意旨	確的基本觀念,要想回答本題的考點,實在不是難事。但如何寫出讓閱卷老師眼睛為之一亮,
	而且可以獲得高分的答案,須視考生是否熟悉民法寫作格式,以及理由構成是否充分而定。
	第一小題: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法律效果-價金減少請求權,其性質固為形成權,但關於減
	少之額度,則須經雙方協議或法院判決定之;在此之前,出賣人依買賣契約受領
	價金,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
答題關鍵	第二小題:如何界定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以及其所保障之人及客體、
	損害性質及範圍等,均應分別清楚說明。
	第三小題:債權之出賣人負有「權利存在擔保責任」,故而縱使該買賣契約有自始客觀給付不
	能之情事,該契約仍可有效成立,惟出賣人應對買受人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第一小題:《財產法(I)-契約法》,高點文化出版,李淑明編著,頁 3-90~3-113。
考點命中	第二小題:《財產法(Ⅱ)-侵權行為法‧物權法》,高點文化出版,李淑明編著,,頁 2-83~2-89。
	第三小題:《財產法(I)-契約法》,高點文化出版,李淑明編著,頁 3-76~3-89。

【擬答】

- (一)甲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丁返還 30 萬元為無理由:
 - 1.按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規定,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物於危險負擔移轉予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如出賣人所交付之物帶有上開瑕疵者,經買受人依民法第 356 條規定從速檢查並通知出賣人後,即得依民法第 359 條規定請求減少價金,或於不致顯失公平之前提下,解除契約。
 - 2.甲向丁購買 A 車,依題意,甲、丁間不但已就買賣契約達成意思表示合致,且丁亦已將 A 車交付並移轉所有權予甲。惟甲於受 A 車交付後,發現該車之高級音響有瑕疵,致 A 車之價值因而減少30 萬元,由是可知,A 車於危險負擔移轉予甲時,帶有民法第354條第1項所定「價值」瑕疵。而今甲於發現瑕疵後已立即通知丁,因此,甲得依民法第359條規定主張價金減少請求權。
 - 3.「價金減少請求權」雖名之為請求權,其性質實則為形成權,一經買受人為行使之意思表示並到達出賣人,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即因而改變;惟究應減少多少價金方屬正當?應由當事人以協議定之;如當事人無法就減少之額度達成合意,則只能委由法院以判決定之。換言之,儘管甲主張 A 車之價值因而減少 30 萬元,並向丁行使價金減少請求權,惟在丁同意或經法院判決之前,甲尚不得主張買賣 A 車之價金已因而減少 30 萬元。
 - 4.綜上,甲雖已行使價金減少請求權,惟關於減少之額度,尚須經當事人協議或由法院以判決定之。 在此之前,丁依買賣契約而受有價金之給付,係屬有法律上原因,不構成不當得利。故甲之主張為

無理由。

- (二)戊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甲賠償商業利益損失為無理由:
 - 1.按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應負賠償責任。惟得依本條項規定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應符合以下要件:
 - (1)首先,本條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係指以防止妨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受到不法侵害,或以禁止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為目的之公、私法規,且不以法律為限,可以兼及行政規則。
 - (2)其次,得依本條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主體,必須是該保護他人之法律所欲保護之人,始得當之。
 - (3)被害人得依本條項規定請求賠償者,應以其所受侵害之權利或利益及其損害,係屬該保護他人 之法律所欲保護者為限。
 - 2.而今戊以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甲賠償其商業利益之損害,然香:
 -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雖非「法律」,而是行政規則,惟依上開說明,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亦可包括行政規則在內。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制定目的旨在保護車輛駕駛人及行人之安全,其性質當屬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所定之防止侵害他人權益之「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749 號判決可供參照。是以,甲於駕駛 A 車時,因超速駕駛而撞及庚所駕駛之小客車,致庚因而受傷住院治療,甲之超速駕駛行為顯然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3 條)。
 - (2)惟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欲保障之人,限於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而今甲超速駕駛撞及庚,並致庚因而受傷住院治療,「庚」乃車輛駕駛人,係屬該規則所欲保護之人;惟戊則不屬之。
 - (3)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所欲保障之客體及損害,原則上應以駕駛人及行人之人身安全,如:生命權、身體權及健康權等,及因此等人格權受侵害而致生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損害為限。而今甲超速駕駛而撞及庚,並致庚之「身體權」因而受有侵害,此乃該規則所欲保護之客體,故庚得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甲賠償其因而所受損害。惟戊因而受有喪失商業利益之損害,顯非該規則所欲保障之客體。
 - 3.綜上,戊以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由,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甲賠償其商業利益損失 200 萬元,並無理由。
- (三)丙、辛間之買賣債權契約為有效成立:
 - 1.按契約以「自始客觀不能」之給付為標的者,該契約為自始無效,民法第 246 條定有明文。惟如以「債權」為標的之買賣契約,縱有自始客觀不能之情事,民法第 350 條則另有規範:
 - (1)依民法第 350 條規定:債權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本條規定即為學說所稱「權利 存在擔保」,意指以「債權」為買賣契約之標的者,縱該債權有自始客觀不能之情事,該買賣契 約仍可有效成立。
 - (2)有學者指出:民法第 350 條與第 246 條規定之間,不存在特別與一般規定之關係,此二者乃係規範不同之客體。倘若係以「物」(即「所有權」)為買賣契約之標的者,如該標的物自始客觀不存在,因該買賣契約無實現之可能,係屬民法第 246 條所定自始無效之契約。惟若係以「債權」為買賣契約之標的者,因其性質為無體財產權,自應課出賣人較重之擔保責任;且如該債權之內容並非永無發生之可能性,即不宜論以無實現可能性而使之歸於自始無效。
 - (3)是以,縱以自始客觀不能之債權為買賣契約之標的,該買賣契約仍可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有效成立,惟出賣人應依民法第 350 條規定對買受人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如出賣人不能實現契約之給付,買受人得準用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請求出賣人賠償其損害,民法第 353 條定有明文。
 - 2.甲委請乙向丙借款,乙乃以「自己」之名義向丙借得500萬元,故該消費借貸契約係以乙(借用人)、 丙(貸與人)為契約當事人。之後,甲因資金充裕乃提前向丙清償該筆借款:
 - (1)題目中並未說明甲如何向丙清償借款,倘若甲是將該筆款項交予乙,由乙向丙為給付,經丙受領,自可生清償之效力。
 - (2)若甲是以「為乙清償債務」之意思而直接向丙為給付,此乃民法第 311 條所定之「第三人清償」, 經丙以受償債務之意思受領該給付,亦可生清償之效力。
 - (3)綜上可知,無論甲係以何種方式清償借款債務,乙、丙間之該筆 500 萬元借款債權債務關係,

已於107年9月28日因清償而消滅。

- 3.之後,於 107 年 10 月 1 日,丙將客觀上已不存在之該筆 500 萬元債權,出賣予辛,依上開 1.之說明,儘管該買賣契約係以自始客觀不能之債權為標的,惟依民法第 350 條規定,該買賣契約仍可於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時,有效成立,且出賣人丙應對買受人辛負權利瑕疵擔保責任。
- 4.綜上所陳,丙、辛間之債權買賣契約已經有效成立。
- 二、甲男與乙女為夫妻,婚後生有 A 女。丙男與丁女為夫妻,婚後未有子嗣。甲與丙為同祖父之堂兄弟。其後,乙與丙相繼去世。甲與丁喪偶後,相互安慰產生感情,而於戶政機關依民法第 982 條之規定為結婚之登記,雙方約定並辦妥分別財產制登記。甲於 A 成年後結婚時,贈與現金新臺幣 (下同) 300 萬元。甲與丁又依法收養成年之 B 男,B 為丁之姐戊的次子。數年後,甲因病住院期間,與其友人己訂有死因贈與契約,贈與己 300 萬元。甲出院後,指定戊、己及友人庚擔任見證人,依民法第 1194 條之方式成立代筆遺囑,內容為將甲名下價值 2700 萬元之房屋指定由 B 繼承。嗣後己因故意傷害 A,致受刑之宣告。不久,甲死亡,所遺財產僅該屋及現金 300 萬元。試問:
 - (一)甲之法定繼承人為何?(25分)
 - (二)甲所立之代筆遺囑是否有效?(20分)
 - (三)若該代筆遺囑有效,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30分)

一份組首片	本題所涉者雖多為傳統考點,惟考點數量眾多,要能完整論述並非易事,考生作答時,宜注意時	
	間的分配。	
	第一小題:包括「姻親關係之消滅」、「禁婚親」、「近親收養禁止」等考點。	
答題關鍵	第二小題:包括「遺囑見證人之資格」、「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等考點。	
	第三小題:包括「特留分計算」、「歸扣」、「扣減權標的」等考點。	
考點命中	《高點身分法二試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武政大編撰,頁 23。	

【擬答】

(一)甲之法定繼承人為何?

- 1.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故於本件,A女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屬甲之法定繼承人。 2.有疑義者係,丁是否為甲之「配偶」,而為甲之法定繼承人?
 - (1)按民法第 969 條規定:「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第 970 條第 1 款規定:「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一、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於本件,依題意,丁為丙之配偶,丙則為甲之「同祖父堂兄弟」即「四親等旁系血親」,則揆諸上開規定,甲、丁間為「四親等旁系姻親」之關係,合先敘明。
 - (2)次按,民法第 971 條規定:「姻親關係,因<u>離婚</u>而消滅; <u>結婚經撤銷</u>者亦同。」據此,姻親關係消滅之原因,目前僅有「離婚」及「結婚經撤銷」二者,並未包括「配偶死亡」之情形。故於本件,縱然丁之前配偶丙死亡,仍不影響甲、丁間之上開「四親等旁系姻親」關係。
 - (3)末按,民法第983條第1項第3款規定:「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 **輩分不相同**者。」於本件,甲、丁間為「四親等旁系姻親」關係,業如前述,惟甲、丁之輩分相同,故不在此項規定所稱禁止結婚之列,甲、丁結婚自屬有效。
 - (4)小結:故於本件,甲、丁結婚並未違反上開民法第 98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自屬有效,則丁為甲之「配偶」,應屬甲之法定繼承人(前開民法第 1138 條規定參照)。
- 3.另有疑義者係, B 男是否為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而為甲之法定繼承人?
 - (1)按民法第 1073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u>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u>:……三、<u>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内</u>及<u>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内</u>,<u>輩分不相當</u>者。」
 - (2)於本件,依題意,B為甲之配偶丁之姐戊的次子,則丁、B間為「旁系血親三親等」,甲、B間則為「旁系姻親三親等」之關係,惟甲、丁為B之長輩且僅相差一世,輩分相當,故其收養並未違反上開民法第1073條之1第3款關於近親收養禁止之規定,自屬有效。
 - (3)小結:甲與丁依法收養成年之B男,亦屬有效,故B男之權利義務與甲之婚生子女A女相同(民法

第 1077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B 男亦屬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而為甲之法定繼承人(前開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

4.結論:綜上所述,甲之法定繼承人為A女、丁女、B男。

(二)甲所立之代筆遺囑是否有效?

- 1.按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 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 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 2. 次按,民法第 1198 條規定:「下列之人,<u>不得為遺囑見證人</u>:一、未成年人。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三、<u>繼承人</u>及其配偶或<u>其直系血親</u>。四、<u>受遺贈人</u>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五、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 3.再按,「按民法第 1191 條第 1 項規定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乃為確保公證人製作之公證遺屬內容,係出於遺囑人之真意,本其口述意旨作成。而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規定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不得為遺囑見證人,無非因其就遺囑有間接利害關係,為免自謀利益,違反遺囑人之本意,故明文禁止之。惟於收養關係存續期間,受遺贈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本生父母就受遺贈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遺囑作成,已無利害關係,難認有自謀利益而違反遺囑人本意之情形,即不應受遺囑見證人之身分限制。是民法第 1198 條第 4 款所稱『受遺贈人之直系血親』,於受遺贈人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應僅指其養父母而言,不包含其本生父母,始符立法意旨。」有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5 號民事判決可參。
- 4.末按,實務見解認為,遺囑人依遺囑所為之遺贈,因依一方之意思表示即而成立,為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與死因贈與乃以贈與人之死亡而發生效力,並以受贈人於贈與人死亡時仍生存為停止條件之贈與,其為贈與之一種,性質上仍屬契約,須有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之合致者迥然不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817號民事判決參照)。基此,「死因贈與」與「遺贈」二者迥然不同,不可混為一談。
- 5.於本件,依題意,遺屬人甲指定戊、己及友人庚擔任見證人,而B為甲之養子女,亦為甲之「繼承人」,業如前述。又於收養關係存續期間,繼承之養子女與本生父母之權利義務關係停止,本生父母就該遺屬之作成,已無利害關係,難認有自謀利益而違反遺屬人本意之情形,即不應受遺屬見證人之身分限制,揆諸前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5號民事判決之意旨,民法第1198條第3款規定所稱「繼承人之直系血親」,於繼承人之收養關係存續期間,亦應僅指其養父母而言,不包括其本生父母。據此,戊固為繼承人B男之本生母,仍得擔任甲代筆遺屬之「見證人」。
- 6.又前開民法第1198條第4款固規定,「受遺贈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惟「死因贈與」與「遺贈」二者 迥然不同,不可混為一談,業如前述,而依題意,己為「死因贈與」之受贈人,而非「受遺贈人」,自 無該款規定之適用。又關於遺囑法定方式之要求,應朝放寬要件之方向做解釋,以確保遺囑人之真意。 據此,應認為己仍得擔任甲代筆遺囑之「見證人」。
- 7.結論:戊、己、庚均得擔任甲代筆遺囑之「見證人」,甲所立之代筆遺囑符合民法第 1194 條所規定之 方式,應為有效。

(三)若該代筆遺囑有效,甲之遺產應如何分配?

- 1.按民法第 1173 條規定:「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 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第1項)**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 除。(第2項)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第3項)」,此即「歸扣」之規定,其目的在求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而由法律推定被繼承人生前所為之特種贈與為「應繼分前付」之意思,於遺產分割時,自應將該生前特種贈與之價額加入遺產中為應繼財產,再由應繼分中扣除之。於本件,A 女亦為甲之法定繼承人,業如前述,而依題意,甲於 A 女成年後「結婚」時,贈與現金 300 萬元,則揆諸上開規定,該「300 萬元」屬被繼承人甲之生前特種贈與,屬「應繼分前付」性質,應將該贈與價額「300 萬元」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甲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且於遺產分割時,將該贈與價額由繼承人 A 女之應繼分中扣除之。
- 2. 次按,民法第 1144 條第 1 款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第 1223 條第 1、3 款規定:「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於本件,甲之法定繼承人為配偶丁女,以及直

系血親卑親屬A女、B男,業如前述,揆諸上開民法第 1144 條第 1 款規定,丁女、A女、B男對於甲遺產之「應繼分」為各三分之一,再依上開同法第 1223 條第 $1\cdot3$ 款規定,三人之「特留分」則各為六分之一。

- 3.承上,民法第 1224 條規定:「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而學說、實務見解均認為,該條文所稱之「債務」,係指被繼承人生前所負擔之債務而言,不包括一身專屬債務及因遺贈、**死因贈與**、酌給遺產所生之債務等(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18 號民事判決參照)。於本件,依題意,被繼承人甲死亡,所遺財產僅該價值 2700 萬元之房屋及現金 300 萬元,揆諸前開民法第 1173 條規定,應再加計甲於 A 女成年後「結婚」時所贈與之現金 300 萬元,遺產價值總計為「3300 萬元」(計算式: 2700 萬元 + 300 萬元 + 300 萬元 = 3300 萬元)。又依題意,甲、丁條採「分別財產制」,故丁對甲之遺產並無「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參照)可得主張;此外,揆諸上開說明,己之「死因贈與」債務 300 萬元亦無須扣除,故應以該遺產總價值「3300 萬元」為基礎計算繼承人丁女、A 女之「特留分」(比例各為「6 分之 1」,業如前述),各為「550 萬元」(計算式: 3300 萬元×1/6=550 萬元)。
- 4.再按,民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第 1225 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有疑義者係,依題意,甲因病住院期間,與其友人己訂有死因贈與契約,贈與己 300 萬元;甲出院後,依民法第 1194 條之方式成立代筆遺囑,內容為將甲名下價值 2700 萬元之房屋指定由 B 繼承。該「死因贈與」及「以遺囑指定由繼承人 B 單獨取得特定遺產(價值 2700 萬元之房屋)」性質上均非「遺贈」,是否仍受該民法第 1187 條規定規定之限制,而為同法第 1225 條「扣減權」規定之標的?

(1)「死因贈與」部分:

- ①就此,固然實務上有不同見解(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參照),惟多數學說及部分實務見解均肯定「死因贈與」與「遺贈」同為無償給予財產之行為、均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發生效力,且其標的均為繼承開始時所存在之財產,故應同為上開「扣減權」之標的,管見從之。
- ②有疑義者係,依題意,受死因贈與之己因故意傷害 A,致受刑之宣告,此是否會導致己喪失其死因贈與之受贈權利?就此,民法第 1188 條固規定:「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惟「死因贈與」與「遺贈」二者迥然不同,不可混為一談,業如前述,故管見以為,關於本件「死因贈與」,應回歸民法關於「贈與」之相關規定,並無該民法第 1188 條規定之適用。何況,於本件,己乃故意「傷害」繼承人A女,並無「殺人」之故意,自更無準用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餘地。
- ③承上,「死因贈與」性質上既屬「贈與」,關於其撤銷及效力,實務見解亦認為應適用民法第 408 至第 414 條、第 416 條至第 420 條等「贈與」之相關規定處理(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6 號民事判決參照)。又民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一、對於贈與人、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二親等內姻親,有故意侵害之行為,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於本件,受贈人己因故意傷害贈與人甲之直系血親 A 女,致受刑之宣告,揆諸上開實務見解,贈與人甲應得依該款規定撤銷該死因贈與,惟依題意,贈與人甲生前並未對己行使該撤銷權。又依最高法院見解,被繼承人之生前贈與,如至被繼承人死亡時,仍無撤銷或拒絕履行之表示,基於被繼承人處分自己之財產,不許繼承人擅為干與之旨,繼承人應不得撤銷之(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87 號民事判決、51 年台上字第 1416 號民事判例參照)。故甲之其他繼承人A 女、丁女、B 男亦無從主張繼承該甲之「撤銷權」,該「死因贈與」契約確定有效。
- ④小結:甲對己之死因贈與應為有效,且仍受民法第 1187 條規定之限制,而為同法第 1225 條「扣減權」規定之標的。
- (2)「以遺囑指定由繼承人B單獨取得特定遺產(價值 2700 萬元之房屋)」部分:
 - ①按「被繼承人代筆遺囑分割遺產之內容,均係**繼承人單獨取得某一不動產之全部所有權而無共有**之情形,屬**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有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217 號民事判決可參。又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06 號民事判決已明揭:「按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民法第 1225 條定有明文。同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

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而自由處分財產之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1項)及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若侵害特留分,應可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許被侵害者,行使扣減權,以保障其權利。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超過其所得自由處分財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

- ②小結:故於本件,被繼承人甲「以遺囑指定由繼承人B單獨取得特定遺產(價值 2700 萬元之房屋)」, 應屬「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應受該民法第 1187 條規定之限制,亦為同法第 1225 條「扣減權」規 定之標的。
- 5.於本件,被繼承人甲所遺財產僅該價值 2700 萬元之房屋及現金 300 萬元,價值總計「3000 萬元」,扣除「死因贈與己 300 萬元」,以及「以遺囑指定由繼承人B單獨取得特定遺產(價值 2700 萬元之房屋)」(即指定遺產分割方法)後,已無任何剩餘(計算式:3000 萬元-300 萬元-2700 萬元=0 元),丁女、A女之特留分(550 萬元)顯然受到侵害,違反前開民法第 1187 條規定,故丁女、A女就其不足之「550萬元」部分,得類推適用民法第 1225 條規定,向該「死因贈與」之受贈人己、「指定遺產分割方法」之受益繼承人B男行使扣減權,由己、B男按其受益金額比例(300 萬元:2700 萬元=1:9)分擔之(前開民法第 1225 條後段規定參照)。
- 6.據此,丁女、A女之特留分應受保障,就甲之遺產,其等應各得「550萬元」,惟因A女受有生前特種贈與「300萬元」,故依前開民法第1173條第2項規定,A女僅得繼承「250萬元」(計算式:550萬元-300萬元=250萬元)。死因贈與之受贈人己,其受贈金額應自300萬元扣減為「220萬元」,繼承人B男之分配額則自2700萬元扣減為「1980萬元」。
- 7.結論:若該代筆遺囑有效,甲之遺產(包括該價值 2700 萬元之房屋及現金 300 萬元,合計 3000 萬元) 應按下列方式為分配:
 - (1)己得 220 萬元。
 - (2) B 男繼承 1980 萬元。
 - (3)A女繼承 250 萬元
 - (4)丁女繼承 550 萬元。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